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周一心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236
傳真：07-3642509
電子郵件：heart518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開地字第1140026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4002647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(下稱本標準)」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14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號、經能字第11485005460號令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4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二、本標準主要係規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，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，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；為使辦理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事宜有所依循，爰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授權，訂定本標準。

三、副本送分局，請轉知所屬及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楠梓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

─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114/12/23 **1140009898**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各組、室(電子公布欄)(均含附件)

